

第 20 本聖經書卷簡介

《箴言》（主前 685 年之前）

A. 《箴言》是聖經詩歌的一部分	1
B. 《箴言》的起源	2
C. 《箴言》的目的	5
D. 《箴言》的分段	5
E. 《箴言》的詩歌特質	8
F. 《箴言》的實際用途	9

A. 《箴言》是聖經詩歌的一部分

聖經的詩歌出現在《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中，但同樣也存在于先知書的部分經文，甚至出現在耶穌基督的言論之中。

1. 古代的智慧文學

智慧文學在古代近東各民族中被廣泛發展。考古學家在古埃及語、阿卡德語、亞蘭語、烏加列語和阿拉伯語的文獻中，發現了優秀的智慧文集，這些文集的年代大約介於主前 2250 年至主前 669 年之間。這些事實迫使我們得出結論：希伯來人不僅將詩歌背誦並以口傳方式流傳下來，而且在作品產生之時，就必然已將其記錄成書。

「智慧文學」是指各種有關生活的實用原則與規條，是基於對人性與人類行為的精明觀察。它記錄了在社會、商業與政治生活中成功的各種規則。希伯來人的智慧文學具有實際性，而非理論性或哲學性。智慧人就是敬畏上帝、認識上帝的人（9:10）。他懂得以知識、能力與技巧來行事（出 31:3），也能在關鍵時刻給出正確的答案（創 41:39）。

以色列的智慧被運用在與各類人群成功相處的藝術上：智慧就是知道如何與富人或窮人、君王或僕人、鄰舍或異性相處。在希伯來民族當中，他們自身及其他東方民族中流傳的許多古老智慧，成為上帝默示的載體。*透過聖經中的智慧文學，上帝啟示了祂所看為智慧的，以及祂所看為愚昧的。*

2. 《箴言》是智慧文學

《箴言》屬於教訓性的詩歌，就是以教導上帝子民智慧為目的的詩歌。以色列的智慧人，在聖靈光照下，尋求認識上帝與祂的作為，並透過研究人生經驗中的一致性來理解生命。《箴言》對生命的理解是：「行智慧或行義帶來昌盛與生命」，而「行愚昧或行惡則帶來痛苦與死亡」。在舊約時代，信徒對智慧所帶來

的祝福與愚昧所帶來的陷阱，唯一實際的理解方式，就是指出智慧人會有昌盛的結果，而愚昧人則面對毀滅的下場。《箴言》就是一本成功生活的指南，對比了智慧人生與愚昧人生所產生的不同結果。

B. 《箴言》的起源

1. 本書的名稱

在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舊約聖經中，本書皆以開頭的字句命名：「所羅門的箴言」（希伯來文：*Mishle Shelomoh*；希臘文：*Paroimiai Salómontos*）。

- 「箴言」¹ 一詞原意是「某種事物的表達或表徵」，大多指對日常生活事件的描繪。
- 在《以西結書》12:22 和 18:2 中，它指的是「俗諺」。
- 在《以西結書》17:2 和 24:3 中，它表示「比喻」或「謎語」（參太 13:13）。
- 在《以賽亞書》14:4 中，它指的是「譏刺歌」，在《以西結書》14:8 中，它是「笑柄」或「譏諷語」。

因此，《箴言》包括暗示、典故、比較與對比、格言與比喻，以及帶有深刻意義的話語。

2. 本書的作者

《箴言》並非出自單一作者之手：

- 《箴言》10:1 – 22:16 和 25:1 – 29:27，都是所羅門王的箴言。
- 《箴言》22:17 – 24:22 以及 24:23–34，屬於「智慧人的言語」。
- 《箴言》30:1–33，出自亞古珥 (Agur) 。
- 《箴言》31:1–9，是利慕伊勒王 (Lemuel) 的母親教導他的言語。
- 《箴言》31:10–31，是一首離合詩，每節依次以希伯來字母開頭。

由於書中大部分內容出自所羅門，《箴言》1:1 開宗明義就稱其為「所羅門的箴言」。

¹ 希伯來文：*mashal* (משל)

3. 本書的寫作與編纂

《列王紀上》4:32–34 記載，所羅門王共作了三千句箴言、一千零五首詩歌！他描述植物、動物、飛鳥、爬蟲與魚類，並以箴言教導百姓。除了所羅門之外，還有其他人撰寫箴言，例如「智慧人」、亞古珥和利慕伊勒。亞古珥與利慕伊勒很可能是外邦人，但他們信靠耶和華（30:6）。他們的言語是一種「神諭」，是聖靈感動他們向百姓宣講的，就如同先知一樣。

4. 較小的《箴言》集

《傳道書》12:11 提到「智慧人的言語集」，顯示早期已經存在《箴言》的彙編。整體而言，《箴言》中的章節並未呈現嚴格的邏輯分類或排列。

但編者常依照「思想聯想」來安排內容。例如，《箴言》6:1–19 表面上與第 5 章及 6:20 以後至第 7 章的內容不相連。第 5 章與 6:20 – 7:27 都在警戒姦淫，而 6:1–19 談到為人作保、懶惰、奸詐以及七件耶和華所憎惡的事。然而，仔細察看，這些段落其實由思想串連在一起：《箴言》第 5 章強調第七誡「不可姦淫」，其中 5:10 警戒姦淫可能帶來沉重的經濟損失。

這個想法使作者或編纂者想起其他也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邪惡行為。例如，為他人作保與懶惰。這些都是與第八誡「不可偷竊」相關的實際情況。

與第七誡與第八誡相關的問題，又使作者或編纂者想起與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及第六誡「不可殺人」相關的問題。「口出邪惡之言的人」以及「流無辜人血的手」正是違反第九誡與第六誡的行為。

因此，《箴言》中某一部分的思想，可以成為銜接下一部分相關思想的橋樑。

5. 由小集結成大集

當較小的《箴言》集被編入較大的彙編時，出現重複在所難免。即便在同一大集內也可見重複，例如：《箴言》2:16 與 7:5；3:15 與 8:11；10:1 與 15:20；14:12 與 16:25；14:20 與 19:4。這說明現存的「大集」其實源自於更多「小集」的組合。最後，《箴言》也成為一部包含所有大集的完整彙編。

6. 成書與編纂年代

所羅門王在主前 971 – 931 年間作王，因此他所寫的《箴言》必在主前 931 年之前完成。至於亞古珥、利慕伊勒及智慧人們的箴言，確切年代不得而知。不過，《箴言》中所揭露的道德敗壞，與以色列與猶大諸王時期先知所譴責的惡行一致。沒有任何證據反對《箴言》在希西家王之前已經寫成的理論。《箴言》25:1 明確說：「這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臣子所謄錄的。」

希西家在主前 726 – 685 年間作南國猶大的王（前 13 年由監護人輔政，最後 11 年與其子共同執政）。

有三個因素可能促使當時進行《箴言》的編纂工作：

- 先知以賽亞（約主前 740 – 680 年）對希西家與猶大百姓有極深的屬靈影響。
- 主前 701 年，上帝差遣天使擊敗強大的亞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大軍，這一神跡深深震撼了以色列的屬靈生命。
- 主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入侵並擄去。這使得敬虔的希西家下令盡可能收集並保存以色列的智慧文獻，以留給後世。

我們因此可以得出結論：所有的《箴言》都寫於希西家之前，並先被收集成為較小的《箴言》集。到了希西家作王的時代，這些較小的《箴言》集被編纂成冊，形成了如今的《箴言》，也就是在主前 685 年之前完成的。

5. 《箴言》在正典中的地位——聖經受默示書卷的名錄

在希伯來聖經的正典中，經卷被分為三大部分：

- **律法書**：包含摩西五經。
- **先知書**：分為前先知和後先知。前先知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記》；後先知包括《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十二小先知書。
- **聖卷（著作）**：包含舊約其他的書卷。

《箴言》屬於最後一部分「聖卷」。根據一個可靠的來源（本·亞設，Ben Asher，卒於主後 960 年），聖卷中的書卷原本排列次序為：《詩篇》、《約伯記》、《箴言》、《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與《歷代志下》。這個次序很可能反映了當時人們認為這些書卷被納入正典（即受默示書卷）的先後次序。

如今我們所使用的正典分為五大部分。雖然書卷內容與希伯來正典相同，但排列方式卻依據希臘文與拉丁文舊約譯本的分法與次序。現今的舊約正典包含五大部分：

- **律法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 **十二卷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五卷詩歌智慧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 **五卷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耶利米哀歌》、《但以理書》。
- **十二卷小先知書**：即舊約最後十二卷。

C. 《箴言》的目的

1. 智慧被大大尊崇，但仍然是可以得著的。

一方面，*智慧* 被尊崇到與神自己相連的地位：「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8:22-23）。另一方面，*智慧* 卻在世上可得，因為她在街市上向人呼喊（1:20-33），又設擺筵席邀請人前來就坐（9:1-6）。

2. 每個人都必須在智慧與愚昧之間作出選擇。

《箴言》提出兩條道路，人在其間必須作出抉擇：一條路通向死亡，另一條路通向生命。《箴言》8:35-36 說：「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參 1:32-33）。

3. 智慧與敬虔和公義緊密相關。

不義之人是愚昧人，他們的道路必定通向死亡；義人是智慧人，他們的道路必定通向生命（15:24）。因為真正的智慧是從耶和華而來（2:6；雅 1:17；雅 3:17），*真正的智慧是以敬畏耶和華為開端*（1:7；9:10）。因此，*義人不僅是那些行義的人，更是那些與耶和華和祂所啟示的真理保持正確關係的人。既然真正的生命始於敬畏耶和華（14:26），「義人」便成為「信靠耶和華之人」的同義詞。*

聖經中敬畏神之人，與不敬虔的人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聖潔的神與乖僻之人也相對立（3:32；8:13；11:20）。敬畏神的人與藐視神的人相對（14:2）。義人與惡人相對（10:24, 30；11:5-6；12:3）。智慧人與愚昧人相對（12:16, 23；13:20；22:3）。愛人的與恨人的相對（10:12；13:24）。勤勞的與懶惰的相對（6:6；10:4）。《箴言》10:24 說：「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10:30 又說：「義人必永不挪移；惡人不得住在地上。」

總而言之，《箴言》的目的，是要吸引人進入敬虔與公義的生活，同時使人遠離不敬虔與邪惡的生活。

D. 《箴言》的分段

《箴言》的主題在 1:7 與 9:10 中表達出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敬虔和公義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言》可以分為八個部分：

第一部分：1:1–9:18 —— 長序言與《箴言》的引言集

- * 第 1 章說明《箴言》的目的與主題，呼召人遠離惡人的道路，並回應智慧的呼喚。
- * 第 2 章闡明智慧的益處。
- * 第 3 章勸人順服智慧。
- * 第 4 章以父親般的口吻勸勉人追求智慧。
- * 第 5 章警告人提防姦淫。
- * 第 6 章警告人不可為他人作保、不可懶惰、不可作詭詐之人，並指出耶和華所憎惡的七件事。
- * 第 6 章與第 7 章再度發出對姦淫的警告。
- * 第 8 章描述智慧崇高的本質。
- * 第 9 章則對比智慧的邀請與愚昧的邀請。

第二部分：10:1 – 22:16 —— 所羅門的箴言

雖然這些《箴言》難以嚴格分類，但大致可歸納各章主題：

- * 第 10 章論勤勞工作、公義的工資與言語的自製。
- * 第 11 章論誠實、謙卑、忠誠、可信與慷慨施予。
- * 第 12 章論管教、賢德的婦人、務實的真實、善待牲畜與言語的自製。
- * 第 13 章論務實的真實、接受勸告、金錢上的誠實、與智慧人為友，以及管教兒女。
- * 第 14 章論自我省察與計畫——審視自己道路的結果並籌畫善事。
- * 第 15 章論言語中的智慧——回答前要思考，並以溫和的話語說話。
- * 第 16 章論籌畫與上帝的主權。
- * 第 17 章論友誼與司法上的清廉。
- * 第 18 章論友誼與在施行審判前必須聆聽。

* 第 19 章論婚姻伴侶、兒女、犯罪者、謀士與窮人的關係。

* 第 20 章論商業的誠實、忠誠與兒女的管教。

* 第 21 章論金錢的正當與錯誤使用。

* 第 22 章論金錢與兒女的教養。

第三部分：22:17 – 24:22 —— 智慧人的箴言

* 第 22 章論友誼與公義。

* 第 23 章論自我約束與兒女的責任。

* 第 24 章論遠離惡人、拯救軟弱的人，以及勤奮工作。

第四部分：24:23-34 —— 更多智慧人的箴言

第五部分：25:1–29:27 —— 更多所羅門的箴言

* 第 25 章論忍耐與行善。

* 第 26 章論言語中的智慧。

* 第 27 章論友誼與關懷。

* 第 28 章論律法與秩序。

* 第 29 章論管教、自製與不懼怕人。

第六部分：30:1-33 —— 亞古珥的箴言

內容涉及人際關係。

第七部分：31:1-9 —— 利慕伊勒王的箴言

內容涉及統治者的責任。

第八部分：31:10-31 —— 雙聲歌 (An acrostic hymn)

頌贊賢德的婦人。

E. 《箴言》的詩歌特色

1. 平行法 / 對偶句 (Parallelism)

希伯來詩歌的主要特徵是「平行法」，即詩句首行與次行在思想上的對應。《箴言》多以雙行句寫成，兩行之間存在不同形式的聯繫。《箴言》一書包含各種不同形式的對偶句：

- **同義平行 (synonym)**：首句的思想在次句以不同的詞重述。例如 11:25：「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 **遞進平行 (progressive)**：次句進一步擴展首句的思想，常用「並且」或「而」連接。例如 10:22：「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 **綜合平行 (synthetic)**：次句在首句的思想基礎上加添新的意念。例如 26:4-5：「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
- **高潮平行 (climatic)**：次句把首句推向頂點。例如 1:16：「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 **對照平行 (antithetical)**：首句與次句形成鮮明對比，常用「但是」。如 10:1：「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憂愁。」
- **比較平行 (comparative)**：次句以人熟悉的事物來說明首句的思想，常用「如同……就……」或「好像……一樣」。如 10:26：「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熏目。」又如 11:22：「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有時兩事物互相比較，指出其中一者更佳，常用「勝過」表達。如 12:9：「被人輕看，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
- **數字平行 (numeric)**：首句以數字表達的思想，在次句以增加一的數字來強調。這樣做是為了引起注意。這類用法見於《箴言》6:16；30:15, 18, 21, 29；《約伯記》33:29；《傳道書》11:2；以及《阿摩司書》1:3 - 2:8。例如 6:16：「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2. 雙聲歌 (acrostic hymn)

《箴言》31:10-31 收錄了一首雙聲歌，共 22 節，每節都以希伯來字母的次序為起首，構成完整的字母詩，但是這在翻譯中不容易呈現出來。同樣，《詩篇》第 119 篇也是一首字母詩，每段依希伯來字母順序開頭，而且每段內的 8 節均以相同字母為起首。

F. 《箴言》的實際用途

1. 《箴言》有助於操練個人的敬虔

《提摩太前書》4:7-8 說：「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箴言》的目的，是吸引人過一種敬虔和公義的生活，因為敬畏聖經中之神並實踐公義的人，必定承受生命中最豐盛的意義。

但《箴言》的目的也是要嚇阻人要遠離不敬虔和邪惡的生活，因為藐視聖經之神並行惡的人，必定會承受「死亡」這個最完全的意義。《箴言》充滿實際的智慧，幫助基督徒操練敬虔。

《雅各書》1:21-25 說：「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的，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 神的律法使人重生並持續拯救

在舊約的背景下，*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語*，也就是整本聖經，神設計它是要人遵行的。這是「神話語的宣講或教導」，無論在家庭或教會中都一樣。

《雅各書》1:18 教導我們，神用祂的話使我們重生；而《雅各書》1:21 教導我們，這道栽種在我們心裡，是為了拯救我們。《雅各書》1:25 又說，神的律法就是祂的話，只要我們持續領受並實行，它就會不斷救我們脫離邪惡和愚昧，並且不斷賜福給我們。

● 神的律法或聖經是完全的，勸勉信徒成為聖潔與公義

《雅各書》1:25 說：「*神的律法是完全的。*」整本聖經，尤其是十誡，是神完全的話，因為它完全表達神聖潔公義的本性，並能使我們在遵行中達到完全。十誡就是神把祂自己真實的屬性，表達為祂子民應當如何生活的準則。*當我們遵守十誡時，就向世界彰顯聖經之神樣式。*

《利未記》19 章美妙地詮釋了這點：神一開始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²，接著列舉許多律例，並反復加上「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些律法的共通點就是宣告「我是自有永有的」（利 19:10, 12, 14, 16 等）。換言之，每一條誡命都是在說：「*你們基督徒要這樣，因為聖經的神就是這樣。*」³ 神的本性決定祂的命令；神的話語無論以誡命、律例、原則或智慧的實例呈現，都彰顯神的樣式與基督徒應有的樣式。（彼前 1:14-16）

² 希伯來文：**qedoshim tihyu, ki qadosh ani YHWH Elochem** 意思是：「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耶和華你們的神。」

³ 同樣，那些製造並敬拜偶像（人手所造的神）的人，也要變得像它們一樣！——《詩篇》115:8

● 神的律法或聖經帶來自由

《雅各書》1:25 說：「神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全備律法。」當我們遵守神的誠命或聖經時，就彰顯出真正的人性，就是自由地活出聖潔和公義的生命。反之，當我們違背或忽視神的命令或智慧時，我們就不自由，而是淪為邪惡、不義的奴僕。

《出埃及記》20 章開頭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奴役之地領出來。」可見，神是在救贖祂的百姓之後，才頒佈十誡。十誡不是要人靠守律法來得救，而是教導蒙救贖的子民該如何生活。律法不是要再把人帶回捆綁，而是要保護神為他們贏得的自由。舊約與新約都強調：神的律法不是救恩的途徑，而是蒙救恩者的生活方式。律法的目的是要信徒活出聖潔、公義與自由的生命。《箴言》充滿律法的實際應用，正是要教導我們如何過聖潔、公義、真正自由的生活。

2. 《箴言》有助於宣講和教導十誡

許多《箴言》都直接與聖經的誠命相關，特別是十誡。這些《箴言》顯明遵行神命令與避免神禁止之事的實際應用。例如：

●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的實際應用

- 《箴言》1:8 教導：「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
- 《箴言》23:22-25 教導兒女要從父母學習真理、智慧、管教、悟性與公義。
- 《箴言》23:13-14 教導父母：「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 《箴言》29:15, 17 教導父母，管教能使兒女得智慧；若放縱不管，必使母親羞愧。父母若勤于管教，兒女就會使他們得享平安與喜樂。

● 第六誡：「不可殺人」的實際應用

- 《箴言》1:10, 15 勸戒少年人不可隨從罪人，不可與他們同行，因為他們圖謀加害甚至殺人（例如毒品製造者與販賣者）。
- 《箴言》4:14-15 教導人：「不要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例如避免加入幫派）。
- 《箴言》6:16-17 說，耶和華恨惡「流無辜人血的手」。這是對所有恐怖分子的嚴正警告。

● 以下是第七誡「不可姦淫」的實際應用。

涉及妓女的箴言如下：

- 《箴言》2:16-17 說，神的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脫離那離棄幼年伴侶、輕忽在神面前所立婚約的女子。

- 《箴言》5:8-23 說：「要遠離她的道路，不可就近她的門口」，因為她要偷去你的力量、縮短你的壽數、奪去你的財富並耗損你的健康。最終，由於缺乏紀律與智慧，你將死亡。
- 《箴言》6:25-29 說，不可心懷淫念或被她的美貌迷住，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會吞噬你的生命。觸摸妓女的人必受燒傷，必不免受罰。
- 《箴言》7:21-27 警告說，妓女用非常有說服力的話語引誘男人，她用甜言蜜語誘惑你。「不可讓你的心偏向她的道路，也不可進入她的路徑」，因為她會將許多人引入死亡。

• 以下是**第八誡「不可偷竊」**的實際應用。

- 《箴言》3:27-28 說：「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拒絕該得的人。當你現在就能給他時，不可對鄰居說：『明天給你』。」
- 《箴言》10:2 警告說：「不義的財物毫無價值。」
- 《箴言》11:24 警告說：施捨的人反得更多，吝嗇者必至貧窮。
- 《箴言》13:11 警告說：不義的錢財必漸漸消耗。
- 《箴言》16:8 說：「與公義同得少量，勝過與不義同得更多。」
- 《箴言》19:17 說：「憐恤窮人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所行的，耶和華必償還。」
- 《箴言》21:13 警告說：「人若塞耳不聽窮人的呼求，他自己呼求時也不得應允。」

• 以下是**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的實際應用。

- 《箴言》4:24 說：「除掉你口中的乖僻，遠離嘴唇邪惡的言語。」
- 《箴言》10:19 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口舌的人有智慧。」
- 《箴言》11:13 說：「傳舌的洩漏秘密，忠信的人守住密事。」
- 《箴言》13:3 說：「謹守口舌保全性命，妄言的必致滅亡。」
- 《箴言》15:1, 23, 28 說：「溫柔的回答能止息怒氣；良言使人喜樂；義人的心衡量答語，惡人的口充滿邪惡。」《箴言》充滿了關於言語的實用智慧。
- 《箴言》21:28 說：「假見證的必滅亡；聽從他的，也必永遠滅亡。」

• 以下是第十誡「不可貪心」的實際應用。

- 《箴言》11:6 說：「不忠信的人為惡欲所擒。」
- 《箴言》12:11-12 說：「耕種自己地的人必得豐盛食物；追逐幻想的人缺乏判斷。惡人羨慕惡人的財物，義人的根卻得以茂盛。」
- 《箴言》13:4 說：「懶惰人貪求卻一無所得，殷勤人所願必得滿足。」
- 《箴言》21:25 說：「懶惰人的貪欲必致死，因為他手不肯作工。」

3. 《箴言》可作牆上經文

《箴言》中有許多非常智慧且美麗的格言。基督徒可以將這些箴言作為個人座右銘，甚至掛在家中，以提醒自己神的智慧。

4. 《箴言》是豐富的教導來源——例如：友誼。

《箴言》教導我們許多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應用。你可以通讀《箴言》，找出所有與某一特定主題相關的箴言，然後將它們整理成便於記憶的方式，並將其付諸於你的生活實踐中。

以下是一個關於友誼主題的例子：

謹慎選擇朋友

《箴言》教導我們不能與任何人或所有人為友。我們必須學會謹慎選擇朋友。請考慮以下特徵：

- 交友要謹慎，因為壞朋友會引你偏離正道（12:26；林前 15:33）。
- 不要與太多人交朋友，因為朋友多的人可能自取滅亡（18:24）。
- 好朋友是義人，因為惡人會引你偏離，並使你捲入暴力與麻煩（12:26；24:1-2）。
- 好朋友是智慧的，因為愚人會使你遭受傷害（13:20；14:7）。
- 好朋友是誠實的，因為為了結交而送禮的人心懷不可告人的動機（14:4-7）。
- 好朋友是可信賴的，因為愛說閒話的人會洩露秘密並多言（20:19）。
- 好朋友能自製，因為易怒或性情暴躁的人可能會教你變得像他一樣（22:24-25）。
- 好朋友樂於分享，不吝嗇（23:6-7）。
- 好朋友節制，不貪酒、不暴食（23:20-21）。
- 好朋友順服，因為叛逆的人會帶來突如其來的災禍（24:21-22）。
- 好朋友忠心，因為不忠的人在困難時像跛腳一樣無助（25:19）。

- 好朋友純潔，因為妓女會揮霍你的財富（29:3）。

追求智慧，以避免損害友誼的行為

- 當你有能力行善時，不要吝嗇不做（3:27-28）。
- 絕不可說閒話或洩露他人的秘密（16:28；17:9；25:9）。
- 追求自私目的的人無法與人為友。
- 不要冒犯他人，因為他會變得固執（18:19）。
- 別因他人跌倒或失敗而歡喜（24:17）。
- 別以牙還牙報復他人對你的傷害（24:29）。
- 不要頻繁踏入他人家中，免得他討厭你（25:17）。
- 絕不可為了好玩而欺騙他人（26:18-19）。
- 不要拋棄你的朋友（27:10）。
- 不要畏懼他人的批評或拒絕（29:25）。
- 絕不可對他人的上司、領袖、父母或朋友誹謗他（30:10）。

實踐真朋友的責任

- 好朋友遮掩過錯，並促進愛心（17:9）。
- 好朋友在任何時候都愛人，尤其在逆境中（17:17）。
- 好朋友心地純潔，言語親切（22:11）。
- 好朋友忠心，尤其在困難時（25:19）。
- 好朋友在你錯誤時，會毫不猶豫地責備你（27:5-6）。
- 好朋友總是樂意提供良善的建議（27:9）。
- 好朋友彼此激勵，使對方在神和他人面前發揮得最好（27:17）。
- 好朋友照顧比自己地位高的人，也細心照顧所託付的人（27:18, 25）。

總結：《箴言》3:3-4 教導我們，好朋友要有愛心並忠誠，因為愛與忠誠是建立良好友誼的途徑。